注 意 事 项

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龙河路58号D楼A1区

邮政编码：266426

联系电话：0532-87075277